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5398號

上　訴　人　日昇昌環球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家韻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上訴人　精準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明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09年11月20日裁定，限令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5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可憑，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可佐。依前開說明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林振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汶芯